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陈武朝先生、陈晓飞先生和李辰先生，其中陈武朝先生任主任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均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讨论事项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 月 20 日	讨论 2021 年年度业绩情况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 月 22 日	讨论 2021 年年度审计进度及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事项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2 月 18 日	讨论 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事项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的议案；3、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4、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7、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2年3月27日	讨论2021年年度审计结果
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2年4月14日	讨论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及业绩预告事项
7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4月20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8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2年7月15日	讨论2022年半年度业绩情况及业绩预告事项
9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7月28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10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10月19日	讨论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及业绩预告事项，并审议通过了：1、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1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10月21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其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

2022 年内，审计委员会与德勤华永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德勤华永作为外部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的外部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作为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指导及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要求，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基础，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审计计划执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成果并对内部审计提出的问题发表了指导性意见，促进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审计委员会也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且审议了内部审计部门对于 2022 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也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并不断优化内控架构，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并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与提高建议，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连续、良好的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进行协调工作，以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提高了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效率。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等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相关人员进行了积极的沟通，认为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鉴于此，各委员已于正文所载日期签署本报告。

陈晓飞

签署：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鉴于此，各委员已于正文所载日期签署本报告。

陈武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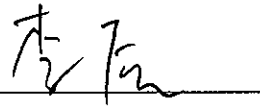
签署： 陈武朝

（本页无正文，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鉴于此，各委员已于正文所载日期签署本报告。

李辰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